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212028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工业园瑞山路 1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6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废水执行标准	40
6.2 废气执行标准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41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监测仪器	46
8.3 人员能力	4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9 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生产工况	4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	5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1
10.3 总结	6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4
附件 1 环评批复	66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70
附件 3 监测报告	71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93
附件 5 承诺书	100
附件 6 排污许可	101
附件 7 城市排水许可证	102
附件 8 污水管网图	105
附件 9 声明	106

1 项目概况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工业园区瑞山路1号，主要进行自动化成套设备、机械设备、低压配电柜的生产。

公司于2007年编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11月28日通过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审批通过（镇徒环管[2007]158号）。在2018年，公司原环评设计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但由于市场发展，实际生产状况与原环评中所述发生重大变更：产能变更、原辅材料用量变更、生产设备数量变更、工艺流程变更、环境保护措施变更等。因此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并于2018年9月3日取得《关于对“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的批复》（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镇徒环审[2018]30号）。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全面建成，于2020年5月正式进入试生产。目前，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工业园瑞山路1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征地30.99亩。新建各类库房及停车场，建筑面积24820平方米。项目完工后，可形成年产自动化成套设备680套、机械设备50套、低压配电柜2000套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征地30.99亩。已建成各类库房及停车场，建筑面积24820平方米。目前已具备年产自动化成套设备680套、机械设备50套、低压配电柜2000套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5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8月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0.5%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镇江市丹徒区发改委备案关于“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的备案通知，备案证号：镇徒发改经信备[2018]9 号，项目代码：2017-321112-38-03-568615；
- (2)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3)《关于对“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的批复》，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镇徒环审[2018]30号，2018年9月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丹徒新城工业园，其用地规划以镇荣公路为界分为西片和东片。西片为综合片区，功能定位为行政、文化、娱乐、商贸和居住；东片为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重点发展食品加工业、机电产业、新型建材产业、汽车及零配件产业的医疗器械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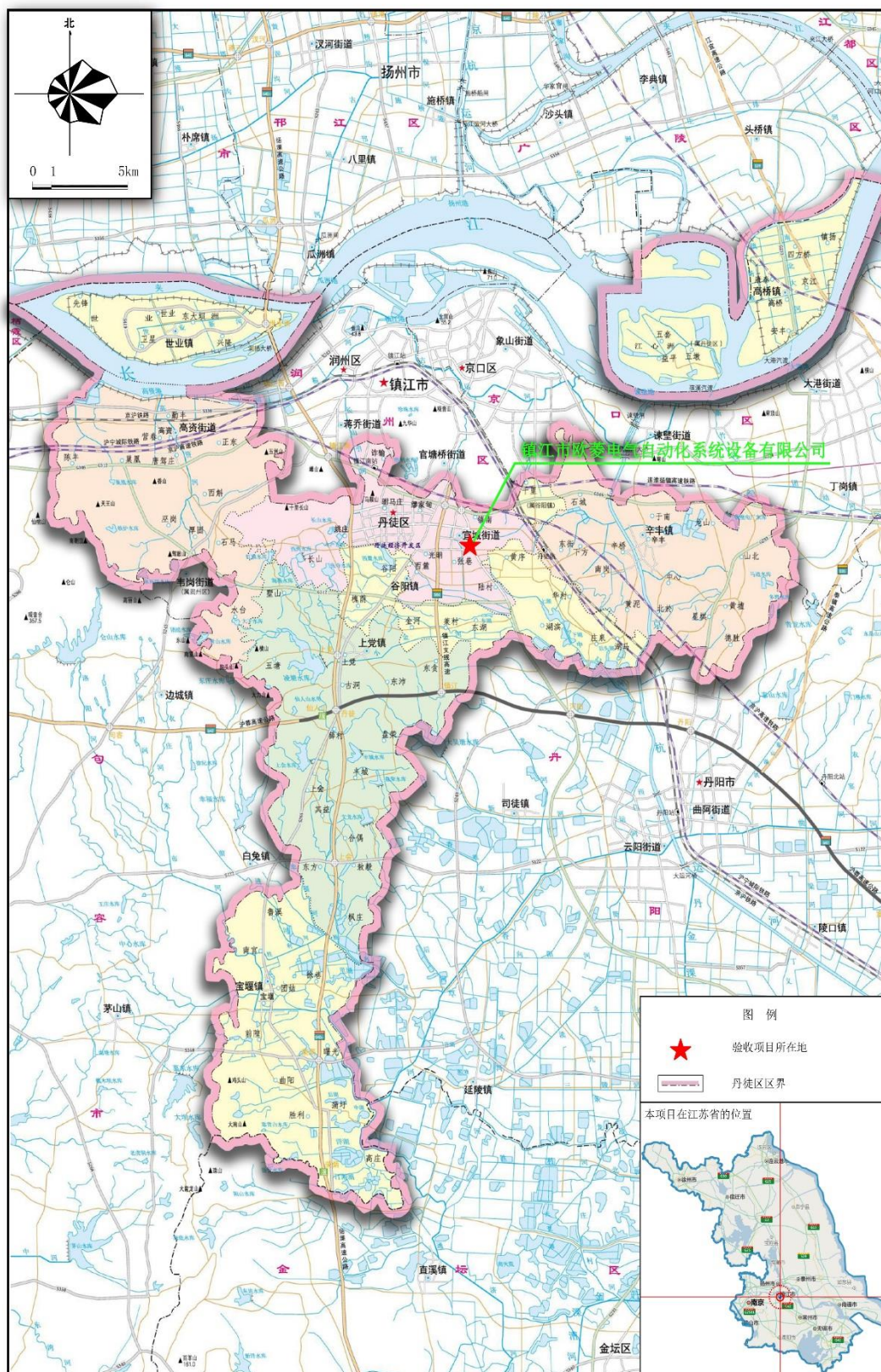
验收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城工业园区瑞山路1号，项目东侧为沪霍线、杨巷村，南侧为瑞山路（长香东大道），西侧为镇江春兰厨房设备制造厂，北侧为新城工业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2，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3.1-3。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距离(m)	规模	距离(m)	规模	
大气环境	杨巷村	E	110~430	约 140 户	110	约 140 户	与环评基本一致
		SE	140~310		145		
		SE	-		135		
	张巷村	W	390~840	约 160 户	406	约 160 户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丁家	S	310~800	约 180 户	-	-	已拆迁
地表水环境	胜利河	S	2470	-	2470	-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杨巷村	E	110~430	约 140 户	110	约 140 户	与环评基本一致
		SE	140~310		145		
		SE	-		135		
生态环境	沪宁高速丹徒段生态公益林	W	1560	该区全部为限值开发区。分别位于沪宁高速句容界至丹阳界（1.21km ² ），沪宁高速支线缪家甸至上党东贫界（0.5 km ² ）	1560	该区全部为限值开发区。分别位于沪宁高速句容界至丹阳界（1.21km ² ），沪宁高速支线缪家甸至上党东贫界（0.5 km ² ）	与环评一致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3 验收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城工业园区瑞山路 1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28'19"，北纬 32°07'11"。厂区用地整体上呈矩形布置，主入口位于南侧的瑞山路上，整个厂区主要由办公生产区及公用设施区组成：办公楼、食堂位于厂区东南侧，成品仓库、配电房位于厂区东北侧，柜体仓库位于厂区北侧中部，柜体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自动化成套/电器柜成套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中部，喷涂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4，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5，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6。

表 3.1-4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1	摇臂钻床		23040×8/1	1	1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升降铣床		X53K-1	1	1	与环评一致
3	机床		CA6140	2	2	与环评一致
			C630	1	1	与环评一致
			/	1	1	与环评一致
4	牛头刨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5	普通车床		C6163A	1	1	与环评一致
6	数控车床		VT-300	1	1	与环评一致
7	数字冲孔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8	放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调平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收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半自动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半自动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金属圆锯机		CS275-P（气动）	2	2	与环评一致
			CS275-P（手动）	3	3	与环评一致
			CS315-P（气动）	2	2	与环评一致
14	金属圆锯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卧式弓锯床		G7025B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台式钻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冷弯型钢设备		GY180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台式钻床		/	3	3	与环评一致
			ZQ4125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开式压力机	可倾	JB23/25T、	2	2	与环评一致
			JB23/63 型	3	3	与环评一致
			JB23/40 型	4	4	与环评一致
			JB23/16T	2	2	与环评一致
			JB23/10T	1	1	与环评一致
			J23-25T	1	1	与环评一致
			J23-6.3	2	2	与环评一致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T23-60T	1	1	与环评一致
			J23-10 双柱	2	2	与环评一致
			J23-16 双柱	1	1	与环评一致
		固定台	JF21-80	1	1	与环评一致
		深颈	J21S-40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电阻焊机		DN-25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氩弧焊机		WS250	1	1	与环评一致
			WS160	1	1	与环评一致
			WS300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电容储能螺柱焊机		RSR-2500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气保焊机		NBC250	2	2	与环评一致
			NBC250GW	2	2	与环评一致
24	电焊机		NX6-300-2	1	1	与环评一致
			ZX7 200	1	1	与环评一致
			BX1-500F-3	4	4	与环评一致
			KB-500	10	10	与环评一致
25	气压风焊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26	立轴台平面磨床		M7232H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台式攻丝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28	激光切割机		QL-FCP3015	1	1	与环评一致
			/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等离子切割机		LGK40	1	1	与环评一致
30	自动切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	2	2	与环评一致
32	液压板弯折机		WC67Y	2	2	与环评一致
33	板料折弯机		WF67Y-125	1	1	与环评一致
34	锯铝机		J1X-BW-255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母线机		DGWMX-303、 Zymx	2	2	与环评一致
36	数控激光雕刻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7	数控激光镭射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8	台式锯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39	喷塑机		KCE-MU801、 JN-801A	2	2	与环评一致
40	发泡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1	气动式端头压接机		FEK-50L	1	1	与环评一致
42	负载箱		0.5-30KW	7	7	与环评一致
43	恒温恒潮试验箱		HT-200	1	1	与环评一致
44	DKW 成套综合实验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45	空气压缩机		ET90	1	1	与环评一致
			V-0.6-/8	2	2	与环评一致
			/	10	10	与环评一致
46	行车		5 吨	6	6	与环评一致
			10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2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47	叉车		3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8	高低压稳定湿热试验箱	RGDS-250	1	1	与环评一致
49	激光切割机	1390	1	1	与环评一致
50	烘箱	--	2	2	与环评一致
51	天然气燃烧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3.1-5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序号	源强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距离最近厂界距离 (m)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车床	2	78	南, 40	南, 40	与环评一致
2	切割机	2	80	南, 50	南, 50	与环评一致
3	空压机	13	85	北, 20	北, 20	与环评一致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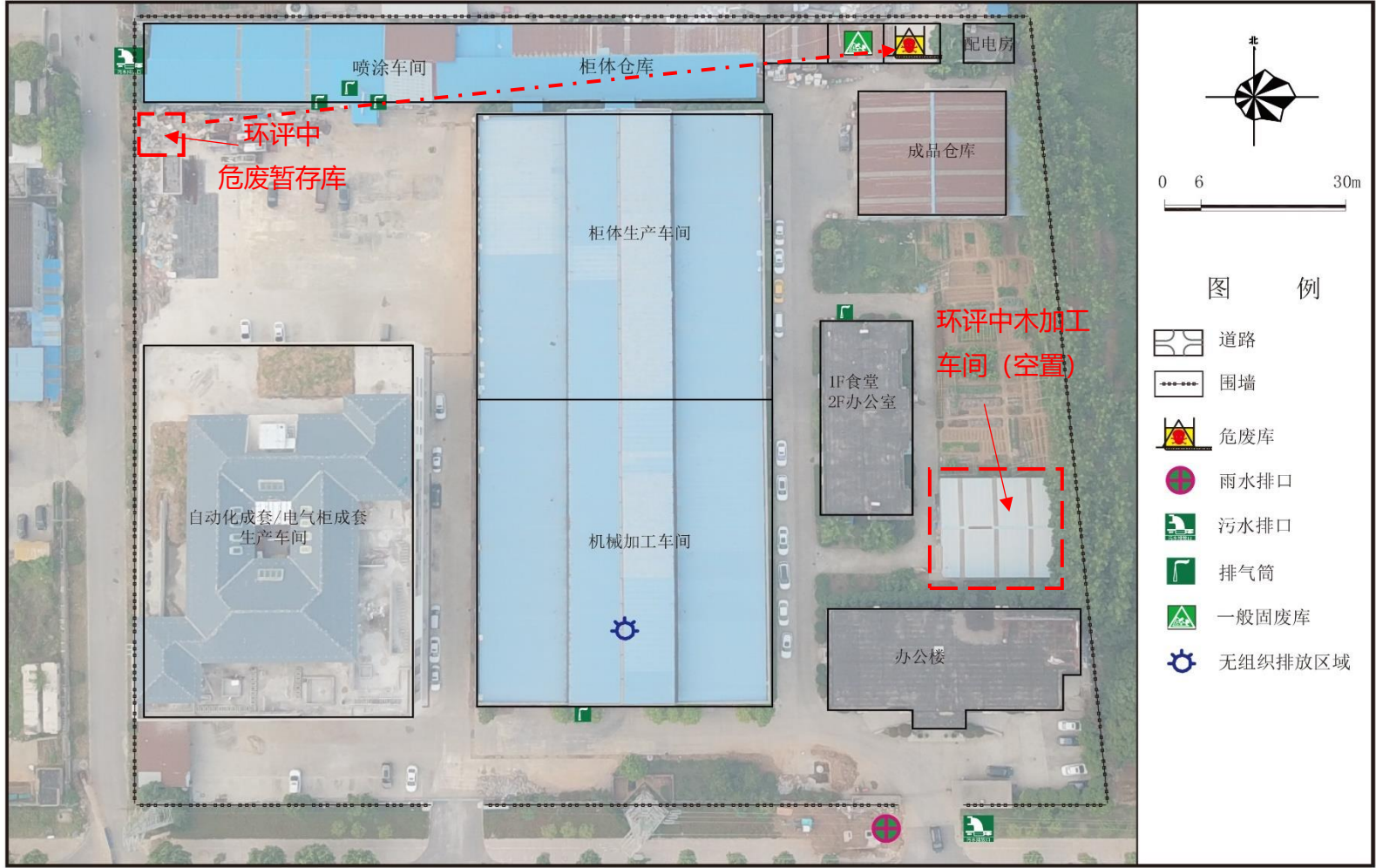


图 3.1-6 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镇江市丹徒新城工业园区瑞山路 1 号

建设单位：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比例 0.5%

行业类别：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定员 1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重新报批）	自动化成套设备	680 套/年	68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机械设备	50 套/年	5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低压配电柜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别	建筑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主体工程	柜体生产车间		2500 m ² , 依托现有	2500 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机械加油车间		2500 m ² , 依托现有柜体生产车间划出	2500 m ² , 依托现有柜体生产车间划出	与环评一致
		喷涂车间		700 m ² , 依托现有	700 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自动化成套/电器柜成套生产车间		9960 m ² , 新增	9960 m ² ,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木加工车间		300 m ² , 依托现有	不再设置木加工车间	由于不再生产木托盘, 直接从外部购买木托盘, 故不设置木加工车间, 300 m ² 的生产车间暂时空置
2	公用工程	综合办公楼		2162.4 m ² , 依托现有	2162.4 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食堂		520 m ² , 依托现有	520 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520 m ² , 依托现有	520 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3	贮运工程	柜体仓库		530m ² , 依托现有	530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500 m ² , 依托现有	500 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1 个化粪池, 1 个接管口	化粪池+1 个排污口, 隔油池、化粪池+1 个排污口	由于厂区内地势问题, 无法将生活污水全部汇集接管, 故经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批准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具体见附件 7), 公司在长香东大道设置两个排污口: 项目北侧卫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 接入厂区东北侧的市政管网; 项目南侧食堂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与项目南侧食堂、办公楼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后达接管标准后, 接入项目厂区南大门口西侧的市政管网(接管标准为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接管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至丹徒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胜利河
		清洗废水	沉淀池+隔油隔渣+pH 调节	沉淀池+隔油隔渣+pH 调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焊尘	布袋除尘+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1#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由现有的布袋除尘改建成滤芯过滤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现有的布袋除尘改建成滤芯过滤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4#15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4#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木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5#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无木加工粉尘的产生，故不设置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降噪 20dB（A）	降噪 20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桶	7 个	7 个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车间内	新建，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厂区东北侧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
			危险固废暂存	5m ² 危险废物堆场，厂区西北角	新建，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厂区东北侧	
		其他	绿化	6000 m ²	6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情况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环评设计	变动影响分析	调试期折合全年消耗量
1	钢材	板材	吨/年	180	180	176.
		方管	吨/年	25	25	24.5
		槽钢	吨/年	100	100	98
		H 型钢	吨/年	20	20	19.6
		无缝管	吨/年	51	51	49.8
		碳元	吨/年	18	18	17.64
		角钢	吨/年	10	10	9.8
		冷板	吨/年	426	426	417.4
		镀锌板	吨/年	60	60	58.8
		敷铝锌板	吨/年	135	135	132.3
		不锈钢板	吨/年	23	23	22.5
2	元器件	主元器件	只/年	50000	50000	49000
		辅材类	只/年	100000	100000	98000
		电线类	卷/年	3500	3500	3430
3	化学品	二氯甲烷	吨/年	2	0	0
		发泡料 A 胶	公斤/年	600	600	588
		发泡料 B 胶	公斤/年	105	105	102.9
		除油剂（主要成分：纯碱、硅酸钠、片碱、乳化剂）	公斤/年	1400	1400	1372
		陶化剂（主要成分：氟锆酸、硅烷偶联剂、氟硅酸）	公斤/年	3000	3000	2940
		纯碱	吨/年	3.9	3.9	3.8
4	气体	氧气	瓶/年	600	600	588
		二氧化碳	瓶/年	384	384	376.3
		丙烷	瓶/年	240	240	235.2
		液氧	公斤/年	12885	12885	12627
5	喷涂原料	塑粉	吨/年	13	13	12.74
6	电焊耗材	气保焊丝	公斤/年	1000	1000	980
7	木托盘耗材	木材	立方米/年	120	0	0
8	木托盘	-	立方米/年	0	120	117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纯碱	主要指：碳酸钠（质量数 99.5%以上）；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分类属于盐，不属于碱； 分子式为 Na_2CO_3 ，分子量 105.99；沸点：1600℃； CAS 号：407-19-8；熔点：851℃； 分解温度：1744℃；密度：2.532g/cm ³ ；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	不燃，具有弱刺激性和弱腐蚀性	LD50：4090 mg/kg（大鼠经口） LC50：230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硅酸钠	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O} \cdot n\text{SiO}_2$ ，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CAS 登录号：1344-09-8,106985-35-7；可溶于水；无色、略带颜色的半透明或透明块状玻璃体；主要用作填料、织物防火剂和粘合剂等	不燃	-
氟锆酸	为无色透明液体，呈酸性，比重约为 1.48；分子式： $\text{H}_2\text{F}_6\text{Zr}$ ；分子量：205.2155； 常温下，当浓度超过 42%时，有氟锆酸析出；CAS 号：12021-95-3	不燃	对水体稍微有害
氟硅酸	又称硅氟氢酸；无水物是无色气体；不稳定；易分解为四氟化硅和氟化氢；其水溶液为无色透明的发烟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浓溶液冷却时析出无色二水物的晶体； 熔点 19℃；氟硅酸有消毒性能；分子式： $\text{H}_2[\text{SiF}_6]$ ； CAS 号：16961-83-4；分子量：144.09；相对密度（水=1）：1.32g/mL；沸点：108.5℃。	不燃，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氟化物气体，具有腐蚀性	皮肤直接接触，会引起发红，局部有烧灼感，严重者有溃疡形成。对机体的作用类似于氢氟酸，但较弱。
氧气	化学式 O_2 ；其化学性质比较活泼；化学式量：32.00；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4℃； 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 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 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	阻燃性	-
丙烷	主要成分：纯品；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纯品无臭； 熔点(℃)：-187.6(85.5K)； 沸点：(℃)：-42.09(231.1K)；相对密度：0.5005；燃点(℃)：450，易燃；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6；饱和蒸气压 (kPa)：53.32(-55.6℃)燃烧热(kJ/mol)：2217.8； 临界温度(℃)：96.8；临界压力(MPa)：4.25；闪点(℃)：-104；引燃温度(℃)：450； 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2.1；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易爆	丙烷属微毒类
二氧化碳	一种碳氧化合物，化学式为 CO_2 ，化学式量为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嗅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	不能燃烧，通常	高浓度二氧化碳本身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且能使

	空气的组分之一（占大气总体积的 0.03%-0.04）；熔点：-56.6℃；沸点：-78.5℃；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溶于水。	也不支持燃烧	肌体发生缺氧窒息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污水

验收项目员工 130 人，不在厂内住宿，在厂内吃一顿午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活用水量 388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3104t/a。由于厂区东北部地势低，生活污水无法流至南大门口西侧的接管口，故将北侧卫生间（1/3）和南侧食堂、办公室产生的生活污水（2/3）分别收集经各自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的接管口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验收项目除油池中除油剂与水的添加比例为 2.5:97.5，除油池容积为 6.5m³，除油池中的水每 6 个月用水泵把上清水抽到空水池中，清理除油池底部的废渣，水不外排，继续回用于除油，定期补充用水，补充水量为 4 m³，，因此用水量为 10.5 m³。

陶化池中陶化剂与水的添加比例为 5:95，陶化池容积为 6.5 m³，陶化池中的水每 2 个月用水泵把上清水抽到空水池中，清理陶化池底部的废渣，水不外排，继续回用于陶化，定期补充用水，补充水量为 4 m³，，因此用水量为 10.5 m³。

验收项目共计两个清洗池，分别用于除油后清洗和陶化后清洗，清洗池容积合计 13 m³，清洗池中的清洗用水经沉淀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并且每 2 个月向清洗池中投入纯碱水溶液（纯碱含量为 0.5%），调节 pH，使清洗池中的 pH 保持在 7 左右，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补充水量为 8 m³。

因此验收项目生产用水量合计 16 m³。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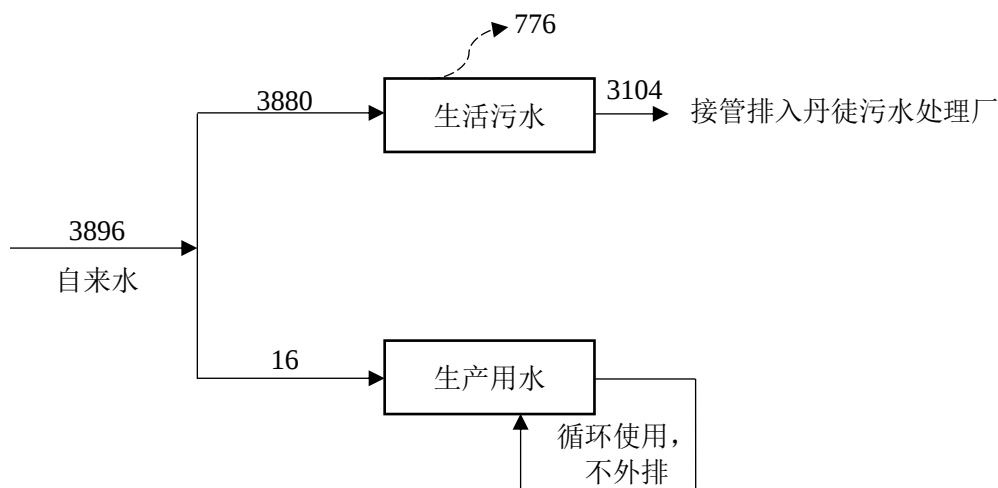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简述：

（1）自制件、柜体生产工艺流程：

- 1) 下料：根据原料选择使用数控冲床、激光下料设备对板材原料进行下料、冲孔、倒角。产生钢材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 2) 折弯：使用折弯设备对工件进行折弯；
- 3) 电焊：用电焊设备将各工件进行拼接。产生焊尘 G1；
- 4) 打磨：使用手动打磨机对工件表面焊点进行打磨，处理平整，产生打磨焊渣 S2、打磨废气 G2。
- 5) 表面处理：首先进行除油+水洗+硅烷陶化+水洗，除油池中除油剂与水的添加比例为 2.5:97.5，陶化池中陶化剂与水的添加比例为 5:95，池底产生废渣 S3、清洗废水 W1。
- 6) 静电喷涂：使用静电喷涂设备使工件表面吸附热固性粉末涂料。产生喷涂粉尘 G3、收集塑粉 S4、废滤芯 S5；
- 7) 烘干：利用天然气燃烧热量（ $\leq 190^{\circ}\text{C}$ ）使涂料热固在工件表面。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和烘干废气 G6，废活性炭 S11；
- 8) 检验，打发泡：表面检验后，使用发泡机对工件四周用 AB 胶进行发泡。产生清洗管道废胶 S6；
- 9) 组装：工人试检后，作简易包装。

(2) 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 1) 下料: 原辅材料(钢材)购入后, 先进行下料, 下料方式有激光切割、半自动切割、燃烧切割, 产生边角料 S1。
- 2) 电焊: 产生焊尘 G1。
- 3) 外加工: 半成品出厂进行喷砂、喷漆的外协加工。
- 4) 装箱出库: 加工完回厂进行装箱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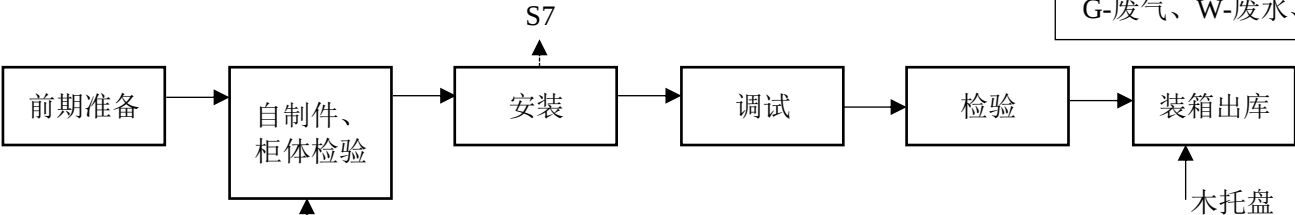
(3) 自动化成套设备/配电柜生产工艺流程:

在签订销售合同后, 制定生产计划, 绘制图纸, 对自制件、柜体进行检验后, 进行安装调试, 产生废线头、废铜排边角料 S7, 最后成品检验, 装箱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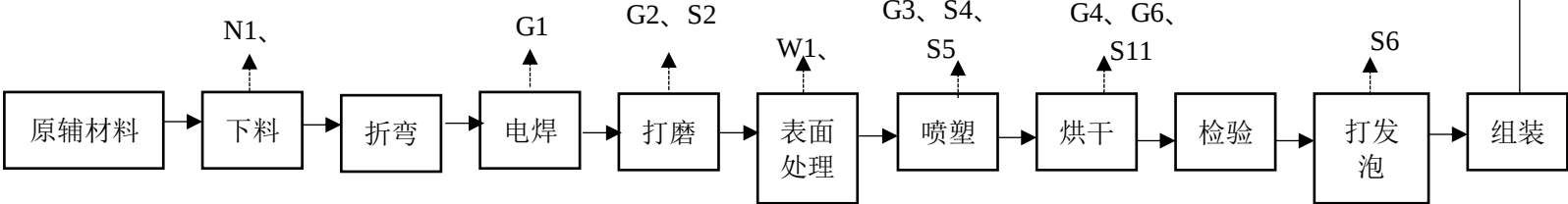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自动化成套设备
/低压配电柜生产
工艺流程



柜体生产工艺流程



机械设备的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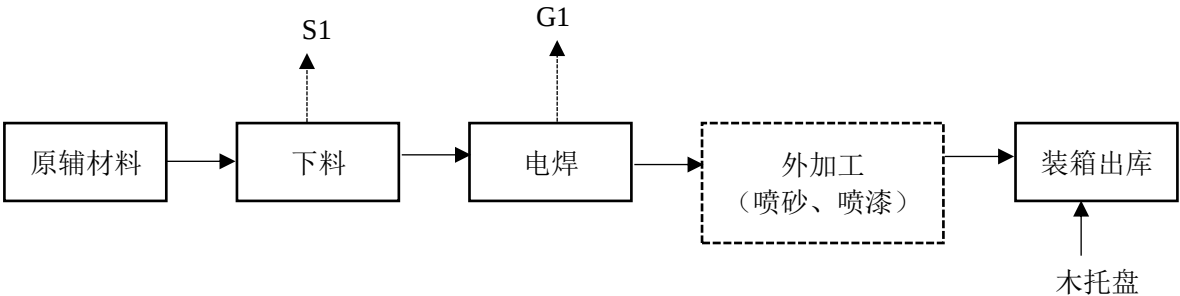


图 3.5-1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进行了局部调整,主要变动内容为:

(1) 生产情况:

1)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优化生产结构减低污染物产生,将环评中“自行制作木托盘”,调整为“直接从外部购买木托盘”。

因此,不再设置木加工车间,对应的加工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和对应环保设施(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也不再建设、使用。

2) 由于柜体生产工艺中的 AB 胶发泡工段连续工作,因此 AB 胶发泡机管道不需要清洗,不再使用清洗剂二氯甲烷。

(2) 由于项目厂区地势问题,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和排口数量进行调整:

环评中生活污水的接管口只有一个,位于项目厂区南大门口西侧。

实际由于厂区东北部地势低,生活污水无法流至南大门口西侧的接管口,故经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批准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具体见附件 7),公司在长香东大道设置两个排污口:项目北侧卫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厂区东北侧的市政管网;项目南侧食堂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与项目南侧食堂、办公楼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项目厂区南大门口西侧的市政管网;最终都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管网详见附件 8),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胜利河。

(3) 固体废弃物情况:

1) 木托盘加工工序和发泡机管道清洗变动后,因此木托盘加工工序会产生木材边角料、收集木粉尘和废布袋;AB 胶发泡机管道清洗产生含二氯甲烷的废胶和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均不再产生;识别环评中遗漏的废灯管,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行固废零排放。

2) 由于环评中 5 m² 的危废暂存库面积较小,已不能满足危废的暂存需求,故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厂区东北侧按照更加严格的要求分别建设一

座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和一座 20m² 的危废暂存库。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实际生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类别	变动内容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验收项目取消木加工工序，取消木加工的生产装置和生产车间，车间目前空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增加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验收项目不再生产木托盘，从外部直接购买成品木托盘，故取消木加工工序，不再产生木加工粉尘，对应的生产装置、原辅材料、生产生产工艺均取消，不会新增污染物因子，且减少污染物量的产生。	否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实际生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类别	变动内容		
10	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验收项目取消木加工工序，故不设置此工序的处理设施和排气筒，不会导致污染因子的增加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活污水分别收集进入各自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两个接管口接管进入丹徒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胜利河，对外环境影响不变。 项目不再生产木托盘，不再清洗AB胶发泡机的管道，因此木材边角料、收集木粉尘、废布袋、含二氯甲烷的废胶、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均不再产生；识别环评遗漏的废灯管，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行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变。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项目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验收项目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由于厂区东北部地势低，生活污水无法流至南大门口西侧的接管口，故经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批准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具体见附件 7），公司在长香东大道设置两个排污口：项目北侧卫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厂区东北侧的市政管网；项目南侧食堂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与项目南侧食堂、办公楼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项目厂区南大门口西侧的市政管网；最终都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管网详见附件 8）。

(2) 生产废水

验收项目除油池和陶化池中的用水定期清渣，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并每两个月向水中添加少量纯碱水溶液，调节 pH，使清洗池中的 pH 保持在 7 左右，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有 G1 焊尘、G2 打磨粉尘、G3 喷塑粉尘、G4 天然气燃烧废气、G6 烘干废气和食堂油烟。

(1) 有组织废气

1) G1 焊尘

验收项目焊接方式有电阻焊、氩气体保护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丝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焊尘统一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电焊工序年工作 1800h。

2) G3 喷塑粉尘

验收项目共设置 2 个喷塑室。粉末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粉枪，将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电压接到喷粉枪内部或前段，粉末在喷粉枪的内部或出口处被带上电荷，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涂到待涂工件上。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来的粉末就不易再吸附到工件

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由于风量较大，未被吸附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芯，粉尘吸附在滤芯表面，压缩空气在脉冲控制仪和电磁阀的作用下，间歇式地对滤芯进行脉冲，将吸附于滤芯表面的粉末振落到位于回收装置底部的供粉器中，透过滤芯的粉尘通过 2#15m 排气筒排出。喷塑工序年工作为 2000h。

3) G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验收项目通过燃烧天然气给喷塑件固化提供热能，年工作 270 天，每天工作 3 小时，年工作 810 小时，天然气燃烧废气最后通过 3#15m 排气筒排出。

4) G6 烘干废气

验收项目喷塑后，使用天然气燃烧的热能对工件表面进行固化，固化温度 $\leq 190^{\circ}\text{C}$ ，因此在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通过 4#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年工作 810h。

(2) 无组织废气

1) 粉尘

焊接车间内存在未收集的焊尘。同时对焊接的点位进行手动打磨，会产生极少量的打磨粉尘，由于打磨粉尘的比重较大，80%的打磨粉尘在打磨工位周围自然沉降，因此打磨粉尘大多以无组织的形式进入大气环境。

2) VOCs

塑粉烘干时存在未被收集的 VOCs，以无组织的形式进入大气环境。

(3) 食堂油烟

验收项目食堂烧饭产生少量的食堂油烟。已安装了一台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经处理后油烟废气经 6#排气筒排放。

表 4.1-1 废气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气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方式
1	1#	焊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1800h/a
2	2#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滤芯过滤	15m	2000h/a
3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15m	810h/a
4	4#	烘干废气	VOCs	UV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	15m	810h/a
5	6#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5m	-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床、切割机和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8~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及采取吸声、隔声措施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距离最近厂界 距离（m）	降噪措施
1	车床	2	78	南，4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吸声、隔声措施
2	切割机	2	80	南，50	
3	空压机	13	85	北，20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钢材边角料 S1、打磨焊渣 S2、除油陶化产生废渣 S3、喷塑收集粉尘 S4、废滤芯 S5、废铜排边角料 S7、废活性炭 S11、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含二氯甲烷的废胶	HW06	900-401-06	0	清洗注胶管道	半固体	二氯甲烷、AB胶	二氯甲烷、AB胶	T, I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049	1.1	废气处理	固体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In	
3	沾染危险物质的包装桶	HW49	900-041-049	0	生产	固态	包装桶	二氯甲烷	T/In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生产	液体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5	除油陶化废渣	HW17	336-064-17	0.05	表面处理	半固体	金属残渣、陶化液等	陶化液	T/C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体	机油	机油	T, I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0 根	废气处理	固体	废灯管	废灯管	T	
---	-----	------	------------	------	------	----	-----	-----	---	--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来源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变动影响分析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	-	22.84	22	22	出售给物回公司
2	打磨焊渣	-	-	0.004	0.004	0.004	出售给物回公司
3	喷塑	-	-	4.7	4.7	4.7	回用生产
4	废滤芯	-	-	0.1	0.05	0.05	不再产生, 无需处置
5	废布袋	-	-		0	0	出售给物回公司
6	收集木粉尘	-	-	0.36	0	0	不再产生, 无需处置
7	生活垃圾	-	-	17.6	17.6	17.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含二氯甲烷的废胶	HW06	二氯甲烷、AB 胶	2.4	0	0	不再产生, 无需处置
9	废活性炭	HW4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1	1.1	1.1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沾染危险物质的包装桶	HW49	包装桶	0.02	0	0	不再产生, 无需处置
11	废液压油	HW08	液压油	0.1	0.1	0.1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机油	HW08	机油	0.2	0.2	0.2	
13	除油陶化废渣	HW17	金属残渣、陶化液等	0.05	0.05	0.05	
14	废灯管	HW29	废灯管	-	10 根	10 根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镇徒环审[2018]30 号），其中本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镇江市丹徒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除油陶化废渣，均分类分别使用桶装加盖密闭暂存；废灯管使用塑料袋装并密封暂存；均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公司已制定应急预案，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	-----	----

固废储存场所	
	
信息公开牌	危废库标志牌
	
一般固废库	库门摄像头
	
库内摄像头	收集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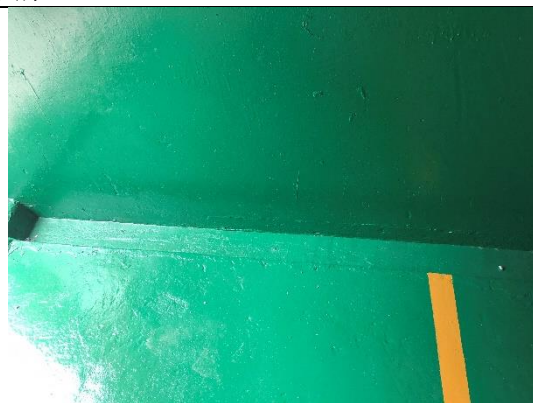
分区警示牌



分区警示牌



门口有缓冲破+导流沟



导流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配备了室内消火栓、干粉灭火器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安装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表 4.2-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单位
1	室内消火栓	21 只（配套水枪、水带）	2#车间、喷塑车间、仓库	机械车间、壳体车间
2	室外消火栓	4 只		
3	灭火器	56 只		
4	室内消火栓	32 只（配套 32 只水枪、32 条水带）	所有车间及仓库均有	所有车间、仓库
5	消防水池	288 立方米		
6	灭火器	68 只		
7	应急物资柜	8 个		
8	护目镜	50 个		
9	防爆探照灯	5 个	仓库	仓库
10	防爆对讲机	9 个	各部门负责人	各部门负责人
11	高筒雨靴	30 双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所有车间、仓库
12	消防沙	3 吨	所有车间及仓库均有	所有车间、仓库
13	应急物资柜	6 个	所有车间及仓库均有	所有车间、仓库
14	急救箱	6 套	所有车间及仓库均有	所有车间、仓库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2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5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废气排放口	4#废气排放口
	
6#废气排放口	1#废水排放口
	
2#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口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112743907922D001Z，有效期：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一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焊接		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20	30
	喷塑		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炉		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烘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通过 4#15m 排气筒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和表 5 标准。		
	食堂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口排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化粪池+1 个接管口，1 个隔油池、2 个化粪池+1 个接管口	达接管标准	8	10
噪声	生产噪声		设备优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绿化，增加对噪声的阻挡作用，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10	5
固废	生产区	边角料	出售给物回公司	固废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	10
		喷塑收集粉尘	回用生产			
		打磨焊渣	出售给物回公司			
		废滤芯	出售给物回公司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液压油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废油陶化废渣				
		废活性炭				
		废灯管				
	生活区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6000m ²	/	12	5
合计					50	60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变动影响分析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经1套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1个接管口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	经一化粪池处置后达接管标准后，经厂区东北侧市政管网接管口接管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经一套“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装置分别处理后混合达接管标准后，经厂区南大门口西侧市政管网接管口接管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	经一化粪池处置后达接管标准后，经厂区东北侧市政管网接管口接管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经一套“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装置分别处理后混合达接管标准后，经厂区南大门口西侧市政管网接管口接管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胜利河
	生产废水	-	-	定期调节pH，使清洗池中的pH保持在7左右，循环使用，不外排	/	定期调节pH，使清洗池中的pH保持在7左右，循环使用，不外排	回用，不外排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连续排放	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15m 排气筒排放	/	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15m 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喷塑	颗粒物	连续排放	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m 排气筒排放	/	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m 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GB16297-1996)表2 中标准
	木加工	颗粒物	/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5#15m 排气筒排放	无木加工粉尘的产生,故不设置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无木加工粉尘的产生,故不设置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
	天然气燃烧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	/	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	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应标准
	烘干废气	VOCs	连续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通过 4#15m 排气筒排放	/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通过 4#15m 排气筒排放	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和表5标准
	食堂	油烟	连续排放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口排放	/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口排放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噪声	生产噪声	噪声	连续排放	设备选优,尽量选优低噪声设备;加强绿化,增加对噪声的阻挡作用,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	设备选优,尽量选优低噪声设备;加强绿化,增加对噪声的阻挡作用,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东、西、北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区	边角料	/	出售给物回公司	出售给物回公司	出售给物回公司	固废有效处置,零排放
		废滤芯	/		出售给物回公司	出售给物回公司	
		废布袋	/		不再产生,无需处置	不再产生,无需处置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收集木粉尘	/		不再产生，无需处置	不再产生，无需处置
		喷塑收集粉尘	/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含二氯甲烷的废胶	/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再产生，无需处置	不再产生，无需处置
		废活性炭	/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危险物质的包装桶	/		不再产生，无需处置	不再产生，无需处置
		废液压油	/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			
		除油陶化废渣	/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	环评遗漏		
		打磨焊渣	/	交给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出售给物回公司	出售给物回公司
生活区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镇江市丹徒新城工业园瑞山路 1 号建设可行。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和安全，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连续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报告表》所述地点建设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验收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工业园瑞山路 1 号，已建成各类库房及停车场，已具备年产自动化成套设备 680 套、机械设备 50 套、低压配电柜 2000 套的生产能力。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三）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置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焊尘、喷塑粉尘、木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烘干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和表 5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和贮运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四）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验收项目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验收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由于瑞山路（长香东大道）的管网目前已建成，故经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批准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具体见附件 7），公司在长香东大道设置两个排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照环评中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胜利河。 验收项目除油池和陶化池中的用水定期清渣，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并每两个月向水中添加少量纯碱水溶液，调节 pH，使清洗池中的 pH 保持在 7 左右，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24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00909012），验收项目各类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均能满足丹徒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3、验收项目焊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废气经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试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六）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机械加工车间、木加工车间、喷涂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15m高3#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烘干废气经UV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4#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和表5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6#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24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00909012）：验收项目焊尘废气和喷塑粉尘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烘干废气（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和表5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4、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并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24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00909012）：验收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5、验收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打磨焊渣、废滤芯和边角料出售给物回公司；喷塑回用生产；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除油陶化废渣和废机油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验收项目以机械加工车间、喷涂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验收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水排口 2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5 个，并安装标志。
3	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COD≤0.155 吨、SS≤0.031 吨、NH₃-N≤0.016 吨、TP≤0.002 吨、动植物油≤0.003 吨、石油类≤0.0003 吨。 （二）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量：烟粉尘<0.285 吨、VOCs≤0.006 吨、SO₂≤0.018 吨、NO_x≤0.084 吨。 （三）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00909012）： 1、废水量为 3104 吨/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分别为 0.289 t/a、0.098 t/a、0.0579 t/a、0.0025 t/a、0.0012 t/a，满足环评要求，环评要求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分别为 1.55 t/a、1.24 t/a、0.078 t/a、0.003 t/a、0.31 t/a；最终排放总量核定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分别为 0.155 t/a、0.031 t/a、0.016 t/a、0.0016 t/a、0.0012 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分别为 0.155 t/a、0.031 t/a、0.016 t/a、0.002 t/a、0.003 t/a。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7、0.00036t/a、0.0018t/a、0.0026t/a，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285、0.018t/a、0.084t/a、0.006t/a。 符合总量的要求。
4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5	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已落实
6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7	镇徒环管[2007]158 号作废。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1-1。

表 6.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浓度 (mg/L)	6~9	500	300	400	45	8	100

验收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1-2。

表 6.1-2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2	氨氮	4 (6)	
3	总磷	0.5	
4	悬浮物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	生化需氧量	10	
6	动植物油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项目的废水进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 为现有企业, 因此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氨氮的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 5 (8) mg/L 的限值。

*注: 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相应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2-2。

表 6.2-2 天然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m)	类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燃气锅炉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和表 5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2-3。

表 6.2-3 VOCs 排放标准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	VOCs	5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2-4。

表 6.2-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验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东、西、北侧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南侧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	--	--	----	----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此次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口 1#	1 个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	污水排口 2#	1 个点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尘	1#排气筒	颗粒物、烟气参数	2 个点(进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喷塑粉尘	2#排气筒*	颗粒物、烟气参数	1 个点(出口)	
	天然气燃烧	3#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1 个点(出口)	
	烘干	4#排气筒	VOCs、烟气参数	2 个点(进出口)	
	食堂	6#排气筒*	食堂油烟、烟气参数	1 个点(出口)	1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VOCs、气象参数	4 个	3 次/天, 共 2 天
		烘干车间外 1m (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1 个	

注: *2#、6#排气筒由于处理设施前端管道不规则,无法开采样口,所以本次验收只监测其废气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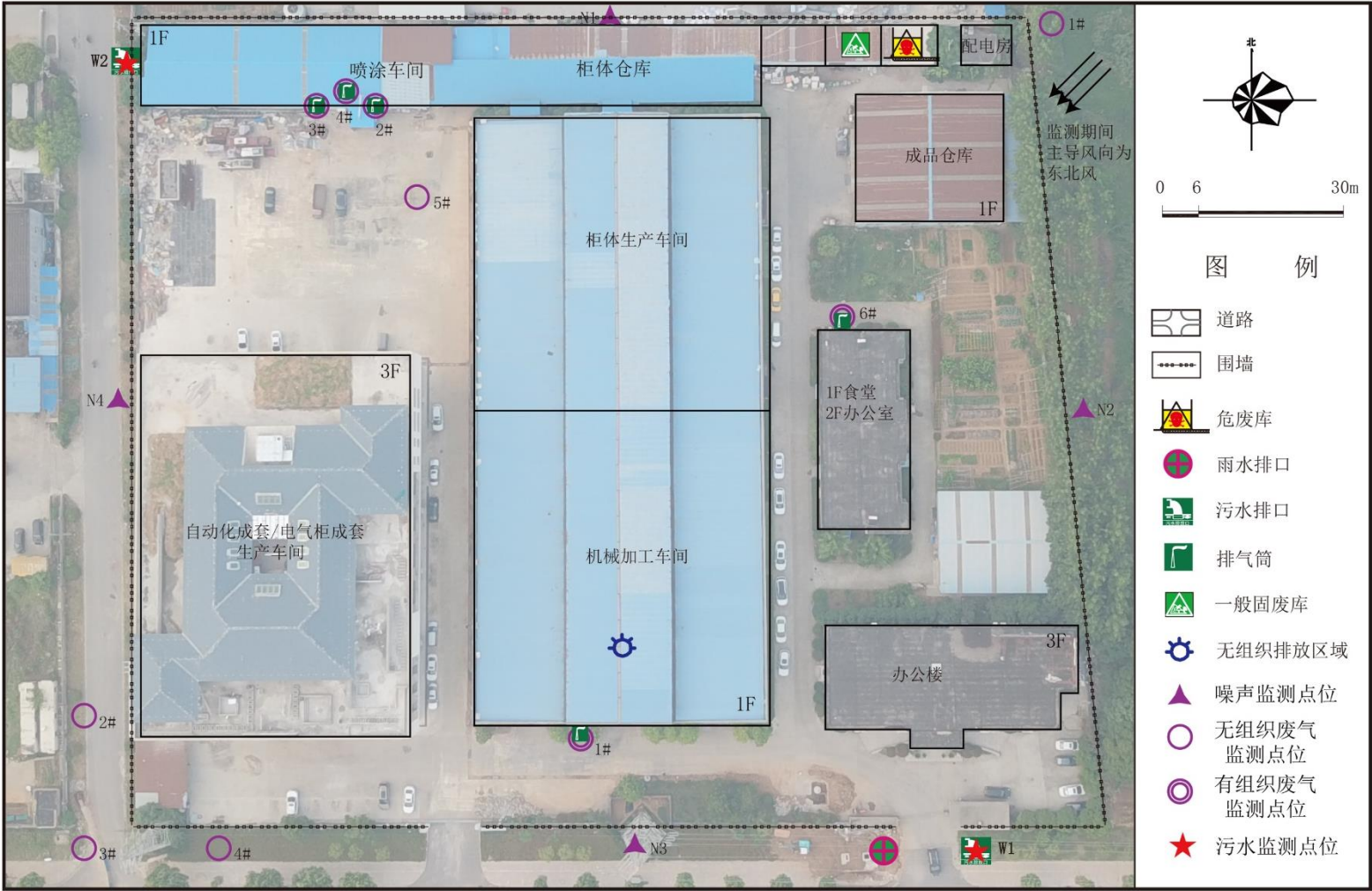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m,高度约 1.2m,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N1)	等效 (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N2)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N3)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N4)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见附注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见附注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注 1:丙酮为 0.01mg/m³，异丙醇为 0.002mg/m³，正己烷为 0.004mg/m³，乙酸乙酯为 0.006mg/m³，苯为 0.004mg/m³，六甲基二硅氧烷为 0.001mg/m³，3-戊酮为 0.002mg/m³，正庚烷为 0.004mg/m³，甲苯为 0.004mg/m³，环戊酮为 0.004mg/m³，乳酸乙酯为 0.007mg/m³，乙酸丁酯为 0.005mg/m³，乙苯为 0.006mg/m³，间/对-二甲苯为 0.009mg/m³，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为 0.005mg/m³，2-庚酮为 0.001mg/m³，苯乙烯为 0.004mg/m³，邻-二甲苯为 0.004mg/m³，苯甲醚为 0.003mg/m³，苯甲醛为

0.007mg/m³, 1-癸烯为 0.003mg/m³, 2-壬酮为 0.003mg/m³, 1-十二烯为 0.008mg/m³

附注 2:1,1-二氯乙烯 0.3μg/m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μg/m³, 氯丙烯 0.3μg/m³, 二氯甲烷 1.0μg/m³, 1,1-二氯乙烷 0.4μg/m³, 顺-1,2-二氯乙烯 0.5μg/m³, 三氯甲烷 0.4μg/m³, 1,1,1-三氯乙烷 0.4μg/m³, 四氯化碳 0.6μg/m³, 1,2-二氯乙烷 0.8μg/m³, 苯 0.4μg/m³, 三氯乙烯 0.5μg/m³, 1,2-二氯丙烷 0.4μg/m³, 顺-1,3-二氯丙烯 0.5μg/m³, 甲苯 0.4μg/m³, 反-1,3-二氯丙烯 0.5μg/m³, 1,1,2-三氯乙烷 0.4μg/m³, 四氯乙烯 0.4μg/m³, 1,2-二溴乙烷 0.4μg/m³, 氯苯 0.3μg/m³, 乙苯 0.3μg/m³, 间/对-二甲苯 0.6μg/m³, 邻-二甲苯 0.6μg/m³, 苯乙烯 0.6μg/m³, 1,1,2,2-四氯乙烷 0.4μg/m³, 4-乙基甲苯 0.8μg/m³, 1,3,5-三甲基苯 0.7μg/m³, 1,2,4-三甲基苯 0.6μg/m³, 1,3-二氯苯 0.7μg/m³, 1,4-二氯苯 0.7μg/m³, 苧基氯 0.7μg/m³, 1,2-二氯苯 0.1μg/m³, 1,2,4-三氯苯 0.7μg/m³, 六氯丁二烯 0.6μg/m³。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是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B	MST-01-07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动植物油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OIL460	MST-03-07	是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07-04	是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MST-10-21 MST-10-22	是
	颗粒物、烟尘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3000-C	MST-09-05 MST-09-11 MST-09-13	是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3000-C	MST-09-11 MST-09-13	是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3000-C	MST-09-11 MST-09-13	是
	食堂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3000-C	MST-09-11 MST-09-13	是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是
	无组织废气	VOCs	气质联用仪	6890-5973	MST-07-05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MST-11-172 MST-11-173 MST-11-174 MST-11-175	是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2 MST-11-123 MST-11-124 MST-11-125	是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是
		真空采样器	MH13052	MST-05-102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1	是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2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6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16	/	/	/	2	25	100	/	/	/
氨氮	16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16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	16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VOCs	12	2	16.7	100	/	/	/	2	16.7	100
颗粒物、烟尘	24	8	33.3	100	/	/	/	3	12.5	100
食堂油烟	6	2	33.3	100	/	/	/	1	16.7	100

表 8.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颗粒物	24	4	16.7	100	/	/	/	3	12.5	100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VOCs	24	4	16.7	100	/	/	/	3	12.5	100
非甲烷总烃	6	2	33.3	100	/	/	/	1	16.7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20.09.23~09.24	昼间	94.0	94.0	0	是
		夜间	94.0	94.0	0	是
	2020.09.24~09.25	昼间	94.0	94.0	0	是
		夜间	94.0	94.0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9月23日~9月25日对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产量（套）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自动化成套设备	600 套/年 （日产量：2 套/日）	2020.09.23	1.9	98
		2020.09.24	1.9	98
		2020.09.25	1.9	98
低压配电柜	2000 套/年 （日产量：7 套/日）	2020.09.23	6.8	98
		2020.09.24	6.8	98
		2020.09.25	6.8	98
机械设备	50 套/年 （日产量：0.2 套/日）	2020.09.23	0.9	98
		2020.09.24	0.9	98
		2020.09.25	0.9	9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为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MSTNJ20200909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

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监测期间，1#排气筒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约为54.8%（环评计算效率为95%）。其中由于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不高，但Q2出口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可达标排放。

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监测期间，4#排气筒UV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约为78.4%（环评计算效率为90%）。其中Q3入口浓度低于环评入口浓度，在入口低浓度下处理效率偏低，但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

表 9.2-1 验收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2020.09.23	1#排气筒	颗粒物	进口 Q1	kg/h	6.76×10^{-3}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09.24			出口 Q2	kg/h	2.42×10^{-3}
			处理效率	%	63.4
			进口 Q1	kg/h	6.41×10^{-3}
			出口 Q2	kg/h	3.45×10^{-3}
			处理效率	%	46.1
平均处理效率				%	54.8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5

表 9.2-2 验收项目 4#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2020.09.23	4#排气筒	VOCs	进口 Q3	kg/h	0.018
			出口 Q4	kg/h	3.51×10 ⁻³
			处理效率	%	80.8
2020.09.24			进口 Q3	kg/h	0.012
			出口 Q4	kg/h	2.98×10 ⁻³
			处理效率	%	75.9
平均处理效率				%	78.4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

注：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低于处理系统设计进口浓度，因此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的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 2020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监测结果，东、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2020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监测期间均晴天未下雨，雨水排口无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污水排口 1#的 pH 值范围 7.32~7.5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200 mg/L、64 mg/L、24.5 mg/L、3.94 mg/L、0.86 mg/L，均符合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口 2#的 pH 值范围 7.32~7.5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200 mg/L、64 mg/L、24.5 mg/L、3.94 mg/L、0.86 mg/L，均符合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3。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排口 1#	9 月 23 日	pH 值	无量纲	7.36	7.25	7.43	7.21	7.3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0	106	89	99	9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31	40	34	36	400	达标
		氨氮	mg/L	20.8	22.1	19.7	18.4	20.2	45	达标
		总磷	mg/L	0.82	0.78	0.89	0.94	0.86	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8	0.48	0.41	0.53	0.45	100	达标
	9 月 24 日	pH 值	无量纲	7.16	7.04	7.26	7.11	7.1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2	88	79	92	8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2	28	24	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17.6	16.5	18.9	15.2	17.0	45	达标
		总磷	mg/L	0.70	0.77	0.84	0.81	0.78	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3	0.30	0.38	0.26	0.32	100	达标
污水排口 2#	9 月 23 日	pH 值	无量纲	7.30	7.27	7.48	7.33	7.3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94	109	114	10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38	35	31	3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9.9	21.3	18.6	17.0	19.2	45	达标
		总磷	mg/L	0.79	0.75	0.85	0.90	0.82	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2	0.47	0.39	0.34	0.40	100	达标
	9 月 24 日	pH 值	无量纲	7.22	7.07	7.14	7.29	7.1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3	89	71	77	8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9	25	23	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16.2	15.4	17.7	14.4	15.9	45	达标
		总磷	mg/L	0.67	0.65	0.70	0.78	0.70	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8	0.42	0.44	0.35	0.37	100	达标

9.2.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1#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3.81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2020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2#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6.54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2020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3#废气排放口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5 、 <3 、 $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折算浓度分别为 5.7 ， <12 、 $35\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04×10^{-4} 、 $<8.97 \times 10^{-4}$ 、 $2.58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相应标准。

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 4#废气排放口中VOCs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和表5标准。

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 6#废气排放口中油烟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 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VOCs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052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和表5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 非甲烷总烃的烘干车间外1m(通风口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9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4、9.2-5, 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9.2-6~9.2-9。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	单位	1	2	3			
1#废气进口	2020.9.23	颗粒物	标干风量	Nm³/h	1936	1974	1992	—	/
			排放浓度	mg/m³	3.5	3.2	3.6	—	/
			排放速率	kg/h	6.78×10 ⁻³	6.32×10 ⁻³	7.17×10 ⁻³	—	/
1#废气排放口			标干风量	Nm³/h	1889	1886	1885	—	/
			排放浓度	mg/m³	1.1	1.9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8×10 ⁻³	3.58×10 ⁻³	1.60×10 ⁻³	3.5	达标
1#废气进口	2020.9.24		标干风量	Nm³/h	2006	2016	1991	—	/
			排放浓度	mg/m³	2.9	3.4	3.3	—	/
			排放速率	kg/h	5.82×10 ⁻³	6.85×10 ⁻³	6.57×10 ⁻³	—	/
1#废气排放口			标干风量	Nm³/h	1890	1905	1858	—	/
			排放浓度	mg/m³	1.7	2.0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10 ⁻³	3.81×10 ⁻³	3.34×10 ⁻³	3.5	达标
2#废气排放口	2020.9.23	颗粒物	标干风量	Nm³/h	4365	4383	4363	—	/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4×10 ⁻³	5.70×10 ⁻³	6.54×10 ⁻³	3.5	达标
	2020.9.24		标干风量	Nm³/h	4416	4370	4357	—	/
			排放浓度	mg/m³	1.4	1.2	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8×10 ⁻³	5.24×10 ⁻³	4.36×10 ⁻³	3.5	达标
3#废气排放口	2020.9.23	烟尘	标干风量	Nm³/h	285	287	299	—	/
			排放浓度	mg/m³	1.3	1.1	1.2	—	/
			折算浓度	mg/m³	5.0	4.3	3.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⁴	3.16×10 ⁻⁴	3.59×10 ⁻⁴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12	<12	<1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8	9	8	—	/
			折算浓度	mg/m³	31	35	2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³	2.58×10 ⁻³	2.39×10 ⁻³	—	/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9.24	烟尘	标干风量	Nm³/h	264	273	269	—	/
			排放浓度	mg/m³	1.0	1.4	1.5	—	/
			折算浓度	mg/m³	3.9	5.3	5.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4×10 ⁻⁴	3.82×10 ⁻⁴	4.04×10 ⁻⁴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12	<11	<1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8	8	8	—	/
			折算浓度	mg/m³	31	30	30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³	2.18×10 ⁻³	2.15×10 ⁻³	—	/
4#废气进口	2020.9.23	VOCs	标干风量	Nm³/h	1914	1883	1922	—	/
4#废气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³	8.8	10.4	9.5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	0.018	—	/
			标干风量	Nm³/h	1869	1918	1898	—	/
			排放浓度	mg/m³	1.59	1.87	2.0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3.59×10 ⁻³	3.97×10 ⁻³	1.5	达标
4#废气进口	2020.9.24		标干风量	Nm³/h	1946	1901	1919	—	/
			排放浓度	mg/m³	6.07	6.38	6.54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	/
4#废气排放口			标干风量	Nm³/h	1865	1852	1947	—	/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78	1.7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3.30×10 ⁻³	3.35×10 ⁻³	1.5	达标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	单位	1	2	3	4	5			
6#废气排放口	2020.9.23	食堂油烟	标干风量	Nm³/h	1266	1228	1298	1230	1264	—	/
			排放浓度	mg/m³	0.62	0.67	0.74	0.66	0.69	2.0	达标
6#废气排放口	2020.9.24		标干风量	Nm³/h	1315	1280	1282	1275	1277	—	/
			排放浓度	mg/m³	0.66	0.75	0.81	0.73	0.68	2.0	达标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9.23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78	0.133	0.111	0.178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356	0.267	0.200	0.356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467	0.400	0.222	0.467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422	0.378	0.311	0.422	1.0	达标
2020.9.24	上风向 G1		0.156	0.178	0.133	0.178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44	0.311	0.333	0.333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289	0.444	0.356	0.444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267	0.222	0.378	0.378	1.0	达标
2020.9.23	上风向 G1	VOCs	0.0223	0.0255	0.0222	0.0255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0279	0.0292	0.0375	0.0375	2.0	达标
	下风向 G3		0.0425	0.0360	0.0312	0.0425	2.0	达标
	下风向 G4		0.0425	0.0433	0.0486	0.0486	2.0	达标
2020.9.24	上风向 G1		0.0233	0.0305	0.0337	0.0337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0377	0.0397	0.0455	0.0455	2.0	达标
	下风向 G3		0.0352	0.0497	0.0483	0.0497	2.0	达标
	下风向 G4		0.0523	0.0410	0.0446	0.0523	2.0	达标

表 9.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最高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9.23	烘干车间外 1m（通 风口处）G5	非甲烷总烃	1.88	1.82	1.85	1.88	6	达标
2020.9.24		非甲烷总烃	1.91	1.78	1.84	1.91	6	达标

表 9.2-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9.23	第一次	19.4	101.21	2.3~2.7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20.7	101.20	2.3~2.7	东北	
	第三次	22.3	101.17	2.3~2.7	东北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9.24	第一次	24.0	101.20	2.2~2.5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26.2	101.18	2.2~2.5	东北	
	第三次	26.7	101.17	2.2~2.5	东北	

表 9.2-9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9.23	第一次	24.1	101.17	2.3~2.7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24.5	101.17	2.3~2.7	东北	
	第三次	25.3	101.15	2.3~2.7	东北	
2020.9.24	第一次	24.0	101.20	2.2~2.5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26.2	101.18	2.2~2.5	东北	
	第三次	26.7	101.17	2.2~2.5	东北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N1、N2、N4 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8~58.3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6.3~49.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N3 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7.1~57.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7.9~48.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0。

表 9.2-10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m 处 (N2)	2020.9.23	昼	2.3~2.7	晴	58.3	65	达标
		夜	2.3~2.7		49.1	55	达标
	2020.9.24	昼	2.2~2.5	晴	57.4	65	达标
		夜	2.2~2.5		48.5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N3)	2020.9.23	昼	2.3~2.7	晴	57.7	70	达标
		夜	2.3~2.7		47.9	55	达标
	2020.9.24	昼	2.2~2.5	晴	57.1	70	达标
		夜	2.2~2.5		48.8	55	达标
厂界外西 1m 处 (N4)	2020.9.23	昼	2.3~2.7	晴	56.5	65	达标
		夜	2.3~2.7		46.6	55	达标
	2020.9.24	昼	2.2~2.5	晴	58.0	65	达标
		夜	2.2~2.5		49.7	55	达标
厂界外北 1m 处 (N1)	2020.9.23	昼	2.3~2.7	晴	56.2	65	达标
		夜	2.3~2.7		47.4	55	达标
	2020.9.24	昼	2.2~2.5	晴	55.8	65	达标
		夜	2.2~2.5		46.3	55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除油陶化废渣、废灯管均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滤芯和打磨焊渣出售给物回公司，喷塑回用生产。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实际接管排放量分别为 3104 t/a、0.289 t/a、0.098 t/a、0.0579 t/a、0.0025 t/a、0.0012 t/a，均

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最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3104 t/a、0.155 t/a、0.031 t/a、0.016 t/a、0.0016 t/a、0.0012 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7 t/a、0.00034t/a、0.0018t/a、0.0026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5。

表 9.2-5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核定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批复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3104	3104 ^[1]	310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90	0.289	0.155	0.155	符合
	悬浮物		30	0.098	0.031	0.031	符合
	氨氮		18.1	0.0579	0.016	0.016	符合
	总磷		0.79	0.0025	0.0016	0.002	符合
	动植物油		0.39	0.0012	0.0012	0.003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核定排放量 (t/a) ^[2]		批复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294	0.017		0.285	符合
	2#排气筒		0.00554				
	3#排气筒		0.000349				
	二氧化硫 ^[3]		0.000419	0.00034		0.018	符合
	氮氧化物		0.00228	0.0018		0.084	符合
	VOCs		0.00324	0.0026		0.006	符合

注：[1]全厂年排水量按环评量计算；

[2]各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最大排放时间计算；

[3]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浓度按其检出限一半来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为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监测期间，1#排气筒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约为54.8%（环评计算效率为95%）。其中由于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不高，但Q2出口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可达标排放。

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监测期间，4#排气筒UV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约为78.4%（环评计算效率为90%）。其中Q3入口浓度低于环评入口浓度，在入口低浓度下处理效率偏低，但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

(3)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2020年9月23日~9月25日监测结果，东、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4)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除油陶化废渣、废灯管均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滤芯和打磨焊渣出售给物回公司，喷塑回用生产。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雨水监测：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监测期间均晴天未下雨，雨水排口无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污水排口1#的pH值范围7.32~7.5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200 mg/L、64 mg/L、24.5 mg/L、3.94 mg/L、0.86 mg/L，均符合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口2#的pH值范围7.32~7.5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200 mg/L、64 mg/L、24.5 mg/L、3.94 mg/L、0.86 mg/L，均符合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1#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3.81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2#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6.54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3#废气排放口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5 、 <3 、 $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折算浓度分别为 5.7 ， $<12.35\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04×10^{-4} 、 $<8.97 \times 10^{-4}$ 、 $2.58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应标准。

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4#废气排放口中VOCs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和表5标准。

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6#废气排放口中油烟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VOCs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052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和表5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非甲烷总烃的烘干车间外1m（通风口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9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23日~9月25日，东、西、北厂界外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8\sim 58.3\text{dB(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6.3\sim 49.7\text{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外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7.1\sim 57.7\text{dB(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7.9\sim 48.8\text{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6)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除油陶化废渣、废灯管均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

滤芯和打磨焊渣出售给物回公司，喷塑回用生产。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7)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实际接管排放量分别为 3104 t/a、0.289 t/a、0.098 t/a、0.0579 t/a、0.0025 t/a、0.0012 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最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3104 t/a、0.155 t/a、0.031 t/a、0.016 t/a、0.0016 t/a、0.0012 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7 t/a、0.00034t/a、0.0018t/a、0.0026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口 1#和 2#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符合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2#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3#废气排放口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小时折算浓度和最

大小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应标准。4#废气排放口中VOCs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和表5标准；6#废气排放口中油烟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周界外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VOCs的周界外小时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和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的烘干车间外1m（通风口处）最大小时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厂界外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外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112743907922D001Z。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金属结构制造（C331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验收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17-321112-38-03-568615	建设地点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28'19"， 北纬 32°07'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成套设备 680 套、机械设备 50 套、低压配电柜 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成套设备 680 套、机械设备 50 套、低压配电柜 2000 套	环评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镇徒环审[2018]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12743907922D001Z		
	验收单位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12743907922D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23日~9月2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104	0.3104	/	0.3104	0.3104	/	/
	化学需氧量	/	50	50	/	/	0.155	0.155	/	0.155	0.155	/	/
	氨氮	/	4	4	/	/	0.016	0.016	/	0.016	0.01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	0.5	0.5	/	/	0.0016	0.002	/	0.0016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18	0.084	/	0.0018	0.084	/	/
	烟尘	/	/	/	/	/	0.017	0.285	/	0.017	0.285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026	0.006		0.0026	0.00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0	10	/	/	0.031	0.031	/	0.031	0.031	/	/
	动植物油	/	0.39	1	/	/	0.0012	0.003	/	0.0012	0.00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徒环审〔2018〕30号

关于对《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的批复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报告表》所述地点建设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

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三）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置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焊尘、喷塑粉尘、木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烘干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和表5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和贮运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四）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项目试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六)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以机械加工车间、木加工车间、喷涂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 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text{COD} \leq 0.155$ 吨、 $\text{SS} \leq 0.031$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16$ 吨、 $\text{TP} \leq 0.002$ 吨、动植物油 ≤ 0.003 吨、石油类 ≤ 0.0003 吨。

(二)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烟粉尘 ≤ 0.285 吨、 $\text{VOCs} \leq 0.006$ 吨、 $\text{SO}_2 \leq 0.018$ 吨、 $\text{NO}_x \leq 0.084$ 吨。

(三)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五、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环境

现场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镇徒环管〔2007〕158号作废。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产量（套）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自动化成套设备	600 套/年 （日产量：2 套/日）	2020.09.23	1.9	98
		2020.09.24	1.9	98
		2020.09.25	1.9	98
低压配电柜	2000 套/年 （日产量：7 套/日）	2020.09.23	6.8	98
		2020.09.24	6.8	98
		2020.09.25	6.8	98
机械设备	50 套/年 （日产量：0.2 套/日）	2020.09.23	0.9	98
		2020.09.24	0.9	98
		2020.09.25	0.9	98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MST JCBG-01

MA 161012050040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委托单位
Client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0-10-13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镇江市丹徒新城工业园区瑞山路 1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章洁	电话 Telephone	13952800913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9.23~2020.09.2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9.23~2020.09.29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范大伟、杨金玲、吴翔、王丽、邓冬虎、胡成玮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油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蒋成林

审核:

曹琳

签发:

曹琳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焊尘）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9.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含湿量	%	3.5	3.5	3.5	
烟气温度	℃	25.0	25.0	26.0	
烟气流速	m/s	8.6	8.8	8.9	
烟气流量	m ³ /h	2187	2230	2258	
标干流量	Nm ³ /h	1936	1974	199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5	3.2	3.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8×10 ⁻³	6.32×10 ⁻³	7.17×10 ⁻³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焊尘）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9.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3.7	3.7	3.7	—
烟气温度	℃	24.0	25.0	26.0	—
烟气流速	m/s	8.4	8.4	8.4	—
烟气流量	m ³ /h	2131	2134	2141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9	1886	188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	1.9	1.6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8×10 ⁻³	3.58×10 ⁻³	3.02×10 ⁻³	3.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喷塑粉尘)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9.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2.7	2.7	2.7	—
烟气温度	℃	27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9.5	19.7	19.6	—
烟气流量	m ³ /h	4970	5008	4985	—
标干流量	Nm ³ /h	4365	4383	436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	1.3	1.5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4×10 ⁻³	5.70×10 ⁻³	6.54×10 ⁻³	3.5
监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9.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154	0.0154	0.0154	—
含湿量	%	3.1	3.1	3.1	—
含氧量	%	16.5	16.5	15.6	—
烟气温度	℃	68.0	69.0	69.0	—
烟气流速	m/s	6.7	6.7	7.0	—
烟气流量	m ³ /h	369	371	387	—
标干流量	Nm ³ /h	285	287	29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1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⁴	3.16×10 ⁻⁴	3.59×10 ⁻⁴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8	9	8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28×10 ⁻³	2.58×10 ⁻³	2.39×10 ⁻³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4#排气筒进口（烘干）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9.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含湿量	%	4.2	4.2	4.2	
烟气温度	℃	29.0	29.0	29.0	
烟气流速	m/s	8.7	8.5	8.7	
烟气流量	m ³ /h	2206	2171	2216	
标干流量	Nm ³ /h	1914	1883	192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80	10.4	9.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0	0.018	
监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烘干）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光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0.09.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3.7	3.7	3.7	—
烟气温度	℃	25.0	25.0	25.0	—
烟气流速	m/s	3.0	3.1	3.0	—
烟气流量	m ³ /h	2114	2170	214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69	1918	1898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59	1.87	2.09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3.59×10 ⁻³	3.97×10 ⁻³	1.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6#排气筒出口 (食堂)				排气筒高度	5m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9.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00	0.0900	0.0900	0.0900	0.0900	—
含湿量	%	3.7	3.7	3.7	3.7	3.7	—
烟气温度	℃	37.0	38.0	38.0	38.0	38.0	—
烟气流速	m/s	4.6	4.5	4.8	4.5	4.6	—
烟气流量	m ³ /h	1498	1457	1540	1459	150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6	1228	1298	1230	1264	—
油烟排放浓度	mg/Nm ³	0.62	0.67	0.74	0.66	0.69	—
		0.68					2.0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焊尘）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9.2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含湿量	%	3.5	3.5	3.5	
烟气温度	℃	26.0	26.0	25.0	
烟气流速	m/s	8.9	9.0	8.8	
烟气流量	m ³ /h	2274	2285	2249	
标干流量	Nm ³ /h	2006	2016	199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9	3.4	3.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2×10 ⁻³	6.85×10 ⁻³	6.57×10 ⁻³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焊尘）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9.2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3.6	3.6	3.6	—
烟气温度	℃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8.45	8.52	8.31	—
烟气流量	m ³ /h	2148	2166	21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0	1905	185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7	2.0	1.8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1×10 ⁻³	3.81×10 ⁻³	3.34×10 ⁻³	3.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喷塑粉尘)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9.2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
含湿量	%	2.8	2.8	2.8	—
烟气温度	℃	28	27	27	—
烟气流速	m/s	19.8	19.5	19.4	—
烟气流量	m ³ /h	5028	4958	4943	—
标干流量	Nm ³ /h	4416	4370	435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4	1.2	1.0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8×10 ⁻³	5.24×10 ⁻³	4.36×10 ⁻³	3.5
监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9.2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154	0.0154	0.0154	—
含湿量	%	3.2	3.2	3.2	—
含氧量	%	16.5	16.4	16.4	—
烟气温度	℃	70	70	70	—
烟气流速	m/s	6.24	6.45	6.35	—
烟气流量	m ³ /h	344	355	350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4	273	26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0	1.4	1.5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4×10 ⁻⁴	3.82×10 ⁻⁴	4.04×10 ⁻⁴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8	8	8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1×10 ⁻³	2.18×10 ⁻³	2.15×10 ⁻³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4#排气筒进口（烘干）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9.2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含湿量	%	4.2	4.2	4.2	
烟气温度	℃	29.0	29.0	28.0	
烟气流速	m/s	8.85	8.64	8.70	
烟气流量	m ³ /h	2248	2197	22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946	1901	19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6.07	6.38	6.5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监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烘干）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光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0.09.2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3.7	3.7	3.7	—
烟气温度	℃	25.0	25.0	25.0	—
烟气流速	m/s	3.0	3.0	3.1	—
烟气流量	m ³ /h	2110	2096	2202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65	1852	1947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3	1.78	1.72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3.30×10 ⁻³	3.35×10 ⁻³	1.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6#排气筒出口 (食堂)				排气筒高度	5m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9.2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00	0.0900	0.0900	0.0900	0.0900	—
含湿量	%	3.9	3.9	3.7	4.0	4.0	—
烟气温度	℃	38	38	38	40	39	—
烟气流速	m/s	4.81	4.69	4.68	4.70	4.69	—
烟气流量	m ³ /h	1560	1518	1517	1523	1521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5	1280	1282	1275	1277	—
油烟排放浓度	mg/Nm ³	0.66	0.75	0.81	0.73	0.68	—
		0.73					2.0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7	2.3~2.7	2.3~2.7	2.3~2.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9.4	19.4	19.4	19.4	—
	气压	kPa	101.21	101.21	101.21	101.21	—
颗粒物		mg/m ³	0.178	0.356	0.467	0.422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223	0.0279	0.0425	0.0425	2.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7	2.3~2.7	2.3~2.7	2.3~2.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0.7	20.7	20.7	20.7	—
	气压	kPa	101.20	101.20	101.20	101.20	—
颗粒物		mg/m ³	0.133	0.267	0.400	0.378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255	0.0292	0.0360	0.0433	2.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7	2.3~2.7	2.3~2.7	2.3~2.7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2.3	22.3	22.3	22.3	—
	气压	kPa	101.17	101.17	101.17	101.17	—
颗粒物		mg/m ³	0.111	0.200	0.222	0.311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222	0.0375	0.0312	0.0486	2.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本次检测中,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2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2.2~2.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4.0	24.0	24.0	24.0	—
	气压	kPa	101.20	101.20	101.20	101.20	—
颗粒物		mg/m ³	0.156	0.244	0.289	0.267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233	0.0377	0.0352	0.0523	2.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2.2~2.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6.2	26.2	26.2	26.2	—
	气压	kPa	101.18	101.18	101.18	101.18	—
颗粒物		mg/m ³	0.178	0.311	0.444	0.222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305	0.0397	0.0497	0.0410	2.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2.2~2.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6.7	26.7	26.7	26.7	—
	气压	kPa	101.17	101.17	101.17	101.17	—
颗粒物		mg/m ³	0.133	0.333	0.356	0.378	1.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337	0.0455	0.0483	0.0446	2.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本次检测中,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23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烘干车间外 1m（通风口处）O5# 第一次					
		单位	10:00	10:20	10: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7	2.3~2.7	2.3~2.7	—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
	气温	℃	24.1	24.1	24.1	—	—
	气压	kPa	101.17	101.17	101.17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93	1.80	1.91	1.88	6.0
检测项目		烘干车间外 1m（通风口处）O5#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1:00	11:20	11: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7	2.3~2.7	2.3~2.7	—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
	气温	℃	24.5	24.5	24.5	—	—
	气压	kPa	101.17	101.17	101.17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5	1.86	1.76	1.82	6.0
检测项目		烘干车间外 1m（通风口处）O5#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2:00	12:20	12: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7	2.3~2.7	2.3~2.7	—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
	气温	℃	25.3	25.3	25.3	—	—
	气压	kPa	101.15	101.15	101.15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90	1.88	1.78	1.85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24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烘干车间外 1m（通风口处）O5# 第一次					
		单位	10:00	10:20	10: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
	气温	℃	24.0	24.0	24.0	—	—
	气压	kPa	101.20	101.20	101.20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6	1.95	1.91	1.91	6.0
检测项目		烘干车间外 1m（通风口处）O5#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1:00	11:20	11: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
	气温	℃	26.2	26.2	26.2	—	—
	气压	kPa	101.18	101.18	101.18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79	1.85	1.71	1.78	6.0
检测项目		烘干车间外 1m（通风口处）O5#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2:00	12:20	12: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	—
	气温	℃	26.7	26.7	26.7	—	—
	气压	kPa	101.17	101.17	101.17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1	1.83	1.88	1.84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23		污水排口 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909012-1-1-1	FS0909012-1-1-2	FS0909012-1-1-3	FS0909012-1-1-4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无浮油	微黄、无味、无浮油	微黄、无味、无浮油	微黄、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6	7.25	7.43	7.2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0	106	89	99	500
悬浮物	mg/L	37	31	40	34	400
氨氮	mg/L	20.8	22.1	19.7	18.4	45
总磷	mg/L	0.82	0.78	0.89	0.94	8
动植物油类	mg/L	0.38	0.48	0.41	0.53	100
采样日期: 2020.09.23		污水排口 2#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909012-2-1-1	FS0909012-2-1-2	FS0909012-2-1-3	FS0909012-2-1-4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无浮油	微黄、无味、无浮油	微黄、无味、无浮油	微黄、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6	7.04	7.26	7.1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2	88	79	92	500
悬浮物	mg/L	27	22	28	24	400
氨氮	mg/L	17.6	16.5	18.9	15.2	45
总磷	mg/L	0.70	0.77	0.84	0.81	8
动植物油类	mg/L	0.33	0.30	0.38	0.26	10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15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24		污水排口 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909012-1-2-1	FS0909012-1-2-2	FS0909012-1-2-3	FS0909012-1-2-4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无浮油	微黄、无味、无浮油	微黄、无味、无浮油	微黄、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0	7.27	7.48	7.3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94	109	114	500
悬浮物	mg/L	32	38	35	31	400
氨氮	mg/L	19.9	21.3	18.6	17.0	45
总磷	mg/L	0.79	0.75	0.85	0.90	8
动植物油类	mg/L	0.42	0.47	0.39	0.34	100
采样日期: 2020.09.24		污水排口 2#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909012-2-2-1	FS0909012-2-2-2	FS0909012-2-2-3	FS0909012-2-2-4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无浮油	微黄、无味、无浮油	微黄、无味、无浮油	微黄、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2	7.07	7.14	7.2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3	89	71	77	500
悬浮物	mg/L	24	29	25	23	400
氨氮	mg/L	16.2	15.4	17.7	14.4	45
总磷	mg/L	0.67	0.65	0.70	0.78	8
动植物油类	mg/L	0.28	0.42	0.44	0.35	10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16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9.23~2020.09.24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3~2.7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喷塑工段	风机	1	0
		焊尘工段	风机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3:06~13:16 23:31~23:41	56.2	47.4
▲N2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3:23~13:33 23:47~23:57	58.3	49.1
▲N4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3:58~14:08 00:23~00:33	56.5	46.6
参考标准				65	55
▲N3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3:41~13:51 00:05~00:15	57.7	47.9
参考标准				70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厂界外北 1m 处、厂界外东 1m 处、厂界外西 1m 处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外南 1m 处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17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9.24~2020.09.25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2~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喷漆工段	风机	1	0
		焊尘工段	风机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4:18~14:28 02:43~02:53	55.8	46.3
▲N2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4:34~14:44 03:05~03:15	57.4	48.5
▲N4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5:13~15:23 03:38~03:48	58.0	49.7
参考标准				65	55
▲N3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4:56~15:06 03:21~03:31	57.1	48.8
参考标准				70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厂界外北 1m 处、厂界外东 1m 处、厂界外西 1m 处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外南 1m 处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18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3000-C	MST-09-05 MST-09-11、MST-09-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3000-C	MST-09-11、MST-09-1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3000-C	MST-09-11、MST-09-1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07-04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MST-10-21 MST-10-2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3000-C	MST-09-11、MST-09-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2 MST-11-123 MST-11-124 MST-11-125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5973	MST-07-05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MST-11-172 MST-11-173 MST-11-174 MST-11-17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真空采样器	MH3052	MST-05-10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酸度计	PHS-3F	MST-07-07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19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1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2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12

页码 (Page): 第 20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新城工业园

东北风



江苏镇江现代建安

空地



长香东大道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2020 版-1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 丹阳
合同编号: HC-20200703-138-SW

甲方: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 (见下表):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桶装+托盘	焚烧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0	桶装+托盘	焚烧
危废处置费		¥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备注:						
1、以上处置费为一年打包价,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0.50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0.50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9,500.00元/吨计算,由甲方再行支付。						
2、转移危废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为准,否则另行商议确认。						
3、处置单价含6%增值税。						
4、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托运)一次,以上打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800.00元/次运费。						
5、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结果与首次样品检测结果不符或主要元素不符合入厂标准,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若甲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以上原因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 (危险) 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危废信息调查表》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 (《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020版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放空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5、危废车辆出甲方厂门后，除甲方固废包装不符合相关标准，所移交固废物内容不符合甲方所提供的固废清单的情况下，一切环保、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开票和结算方式：

6.1 甲方根据申报转移危废量预付 100% 处置费，实际转移产生的处置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直至抵扣完所有预付款，甲方开始另行支付处置费用。

6.2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6.3 甲方所付款项必须付至乙方账户。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1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等情况，乙方应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版-1

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2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五、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9 日止。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章浩

联系电话：13952800943

单位地址：镇江市丹徒区戚工业园区瑞山路1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孙伟

联系电话：0511-86390009

单位地址：丹阳市北镇胡高路

开户：江苏丹阳农商银行建山支行

账号：3211 0303 7101 0000 0128 97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08 日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工业园区瑞山路 1 号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价及运输方式约定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编号	数量(吨)	运输方式	包装形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11-49	1.1	汽运	吨袋
除油陶化废液	HW17	336-064-17	0.05	汽运	吨袋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0 根	汽运	吨袋

二、甲方试生产后将产生的废物样品及时交至乙方进行化验分析，主动及时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双方共同完成处置实施方案，并签订正式处置合同。

三、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元)。

四、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产生本协议之外需要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应及时将废物样品交至乙方进行化验分析，主动及时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信息，如果乙方有能力处置且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的，甲乙双方可在此框架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本协议自动作废。

五、在甲方废物正常产生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签订废物处置合同，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保证金可充抵危废处置费，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一年之内不给乙方处置，则视为违约，甲方交给乙方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开具处置费发票。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过平等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可重新签订框架协议，重新签订框架协议的，本协议自动作废。

八、合同有效期 12 月，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止。

九、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可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可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镇

第 1 页 共 2 页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章）：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
司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章）：江苏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62913701

开户行：江苏丹阳农商银行建山支行

账号：3211030371010000012897

日期：2020年11月3日



编号 321181000201712210122

 此件仅供：
单位编号：
办理合同备案专用，复印无效！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2274852J (1/1)

名称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法定代表人 吴元领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08日至2021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废物利用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普通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废物填埋、焚烧处置，废物检验检测，化工设备清洗服务，工业废物处置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2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J1181001012-1
名称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元领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危险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
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盛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液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废酸
(HW34)、废碱 (HW35)、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
9) 废催化剂 (HW50) (261-173-50,263-013-50,900-048-50,
261-151-50,261-152-50) #9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
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
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
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
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
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
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
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
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7日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附件 5 承诺书

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承诺书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有完善的环保治理设施，健全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度，并通过了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成立多年来从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特此承诺！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6



附件 6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12743907922D001Z

排污单位名称：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工业园区瑞山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743907922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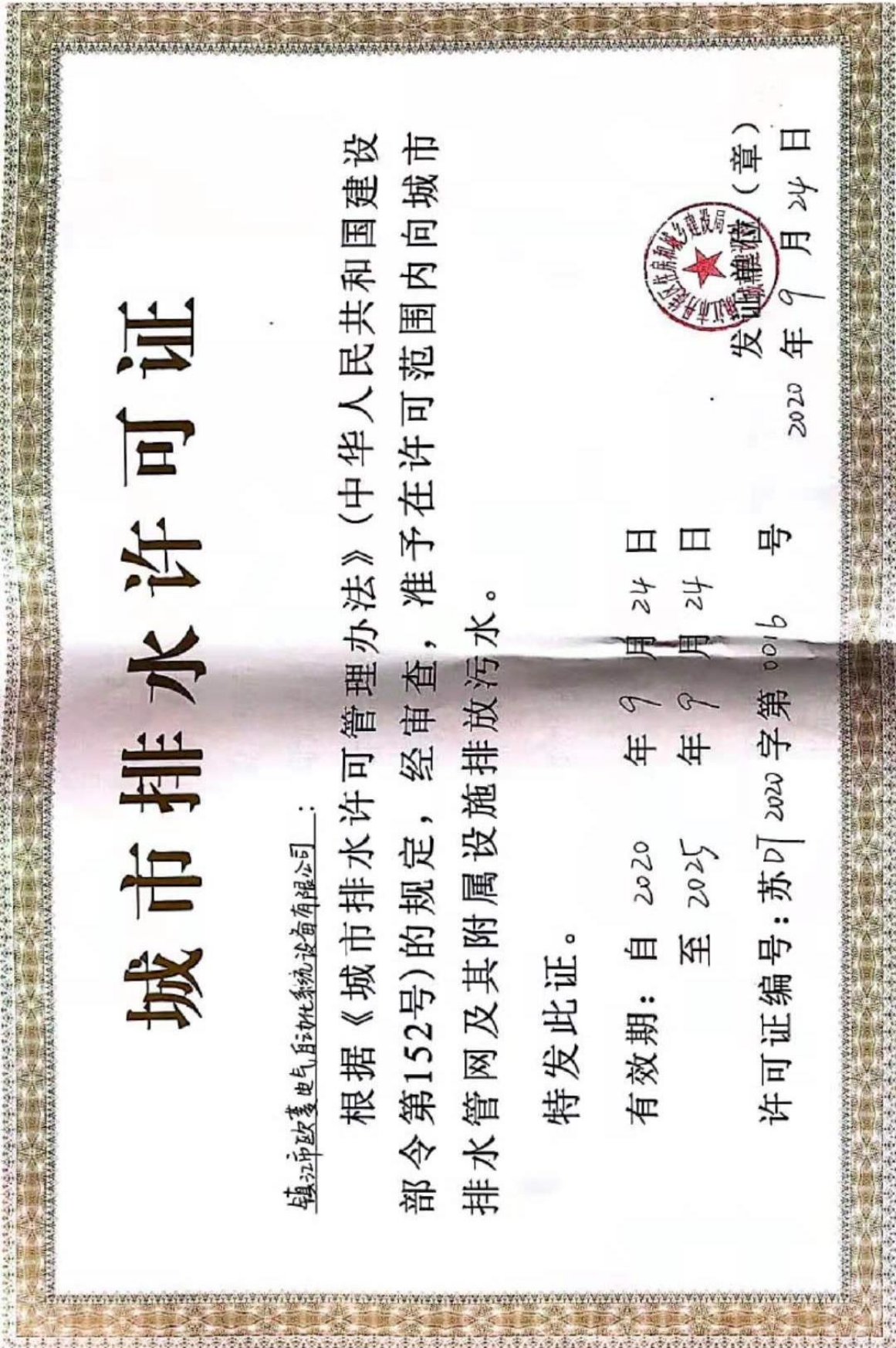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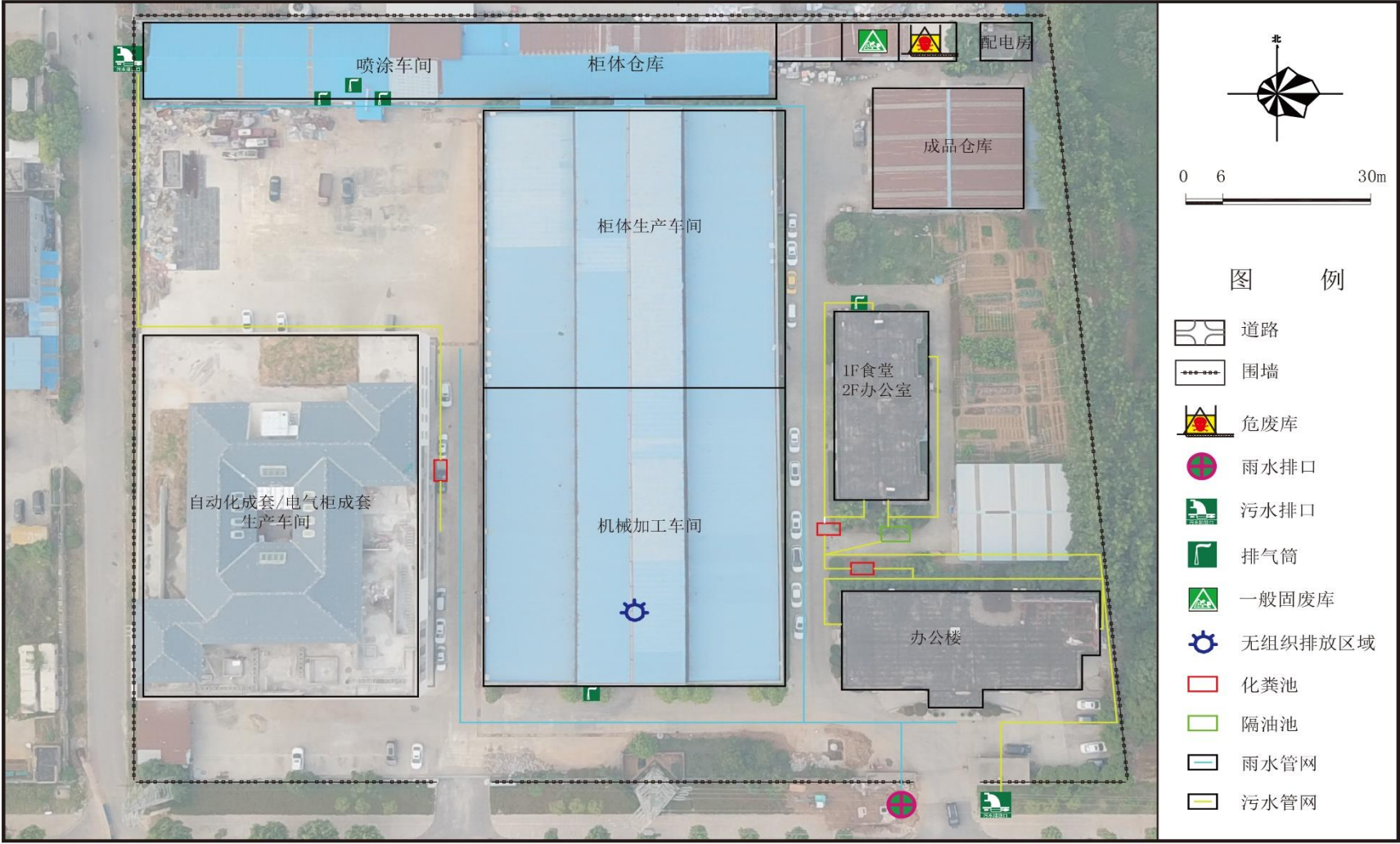
附件 7 城市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				
详细地址	长香东大道80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1112743907922D				
开户银行	工行东门分理处				
法定代表人	叶云飞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排水许可证编号	苏DT2020字第0016号				
有效期:	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4日				
排水许可内容	连接管位置: 长香东大道 排污口: 2个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 排水户性质: ☐ 一般 ☐ 重点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mg/l)]: pH值: 6.5~9.5 动植物油 ≤ 100 悬浮物 ≤ 400 总磷 ≤ 8 化学需氧量 ≤ 500 氨氮 ≤ 45 色度 ≤ 50 生物需氧量 ≤ 350				
注: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送管理部门。					
					(章)
2020年 9 月24日					

监 督 检 查 记 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污水管网图



附件 9 声明

生产工艺变更声明

我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经镇江市丹徒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17-321112-38-03-568615），建设单位为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总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工业园瑞山路 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项目征地 30.99 亩。新建各类库房及停车场，建筑面积 24820 平方米。项目完工后，可形成年产自动化成套设备 680 套、机械设备 50 套、低压配电柜 2000 套的生产能力。

“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械制造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镇徒环审[2018]30 号），目前处于验收阶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优化生产，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今后不再自行制作木托盘，而是直接从外部购买木托盘，故取消木加工工序以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镇江市欧菱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